

## 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7 次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林務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宏志副局長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桃園市觀音區新屋區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案，提請討論。

結 論：各機關分工項目辦理情形與結論整理如表一第 7 次檢討表。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104 年度總統接見環保團體代表及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邀集環保團體召開「野生動物保護座談會」，其中涉及「桃園竹圍漁港到福興溪口劃為藻礁自然保留區」案，提請討論。(林務局提案)

說 明：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於前揭會議中指出，「桃園藻礁北起大園區竹圍漁港，南至新屋區永安漁港近 27 公里，近年我們在永安漁港以南至新竹縣交界的福興溪口間所謂的『綠色隧道』海岸的礫石灘，也觀察到旺盛的造礁現象，我們認為連同這 9 公里在內，共 36 公里之海岸應該儘快劃入保護區」，並認為如官方因自然保留區規定太嚴格，恐對民間造成困擾而不採行該方式規劃，亦接受以「濕地保育法」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或依「海岸管理法」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桃園沿海 36 公里應如何規劃保育藻礁，建請桃園市政府評估研處。

結 論：本案係提出供各權責機關知照，林務局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函知桃園市政府在案，請桃園市政府研議依相關法規多元規劃 36 公里海岸保護之可行性，涉及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部分，必要時應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記錄：王中原

表一、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7 次檢討表

| 工作項目            | 具體實施方法  | 權責機關                      | 104 年 5 月 5 日前最新執行情形   | 104 年 5 月 28 日會議結論          |
|-----------------|---|---------------------------|--|-----------------------------|
| 一、物理性危害防治       |   |                           |  |                             |
| 1. 大潭電廠進水口導流堤改善 | 突堤效應形成北淤南侵，對本藻礁保育區造成侵蝕作用，建議以導流堤地下化、階段性消除應力採新設離岸堤或淺堤之方式改善。 | 台電公司、經濟部國營會               | 台電公司：本案本公司多次說明檢討結果為導流堤維持現況，爰建議本項結案不再追蹤。<br><br>經濟部國營會：本案經台電公司多次說明檢討結果為該導流堤維持現況，爰建議本項結案，不再追蹤。 | 在現有環境未發生侵蝕等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本案不再追蹤。 |
| 2. 沿岸護堤改善       | 沿岸護堤造成海岸由淤轉侵，使等深線與沈積物粒徑改變，漂砂                              | 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水利署、中油公司(經 | 經濟部國營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邀集水利署、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召開研商「103 年度桃園縣大潭段海岸保                                  | 請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沿岸護堤之修復作業，其修復方式與設計 |

效應對藻礁保育區之造礁藻類與海洋生物造成影響，應評估護堤是否拆除，現階段辦理沿岸護堤任何工程時，應於不造成藻礁危害之情況下，先徵得當地居民及縣府同意再進行。

濟部確認主辦單位為台電公司，協辦單位為水利署及中油公司，並請水利署辦理該沿岸護堤必要性之評估，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協辦)

護工程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估計本案所需設計監造費用，請台電及中油公司循往例分攤，並請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辦理規劃設計時，就護岸工程修復範圍及方式部分，邀集農委會林務局、台電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討論。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已於104年4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1次會議。

規劃應依水利署代表意見再與在地居民溝通說明，以確定最佳可行海岸保護工程。

台電公司：

1. 有關現有護岸損壞部分之處理，經濟部國營會於103年8月6日及11月4日邀集水利署、台電及中油公司研商結果，與會單位同意回歸依照林務局103年5月26日召開「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5次檢討會議」所作：「尊重水利署之評估結果，不宜拆除該拋石護堤，就局部護岸損壞部分，採拋放大塊石改善現有護岸」之結論辦理；至於修復範圍及方式則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本於專業決定。
2. 本案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設計作業中。

中油公司：

1. 依據103年10月2日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 分工執行進度第6次檢討會議結論「依據水利署 專業評估結果，護堤不宜拆除」辦理。
2. 依據國營會103年8月6日召開「研商103年度桃園縣大潭段海岸保護工程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回歸依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103年5月26日召開「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5次檢討會議」結論「尊重水利署之評估結果…不宜拆除該拋石護場，就局部護岸損壞部分，採拋放大塊石改善現有護岸」，所需經費則循往例由台電公司分攤七分之六，中油公司分攤七分之一。故俟收到水利署之修護護堤經費後，中油公司再辦理費用分攤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依據國營會103年11月4日召開研商「103年度桃園縣大潭段海岸保護工程」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結論，有關本段海岸保護工程修復範圍及方式，請第二河川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公司辦理規

|                  |   |                             |  |   |
|------------------|---|-----------------------------|--|---|
|                  |   |                             | 劃設計時，先邀集農委會林務局、台電、中油等有關單位討論護岸修復範圍及方式。本局已委託青創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護岸修復範圍及方式。   |   |
| 3. 沿岸保安林強化       | 清查本區域沿岸之保安林缺口，進行持續營造複層林之計畫，未來可作為護堤之輔助。                              | 農委會林務局                      | 有關毗鄰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復育造林部分，除契約編號 101-追 2 號造林地完成驗收交地外，餘尚在進行撫育工作，成活率皆達契約標準。  | 請持續辦理撫育管理工作。  |
| <b>二、化學性危害防治</b> |   |                             |  |   |
| 1. 大潭電廠廢水排放改善    | 電廠排放水目前雖符合排放標準，仍應依作業準則辦理水質監測並公開資訊，以澄清民眾疑慮。                          | 台電公司                        | 本項於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不再追蹤   |   |
| 2. 沿海工業廢水污染查緝    | 工業廢水污染為藻礁海岸生態危害最主要因素，請環保署依所訂定之「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監督管制計畫」，配合桃園縣政府加強監測與夜間稽查。 | 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 <p>環保署：本署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持續執行「桃園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104 年擴大管制對象，新增社子溪、福興溪及其上游事業，合計共 11 條河川，443 家事業。</p> <p>1. 稽查管制：統計自 101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署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合計稽查 5,008 家次，告發 909 家次，違規比率 18.2%，其中 101 年違規比率 33.5%，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分別為 20.6%、14.2% 及 14.7%；共 15 家工廠被停工改善，8 家事業移送桃園縣地檢署依法偵辦。</p> <p>2. 水質監測結果：目前南崁溪、老街溪、埔心溪水質穩定，觀音溪水質較穩定，小飯壠溪、大堀溪、新屋溪、社子溪化學需氧量（COD）偶有變動及偏高；富林溪、樹林溪漸有改善，惟仍有很大進步空間。</p> <p>3. 本署每季規畫鎖定重點稽查河川及行業別，依本計畫每月水質監測結果滾動調整。同時另依本署監資處河川水質監測資料，分析各河段水質數據，劃定污染熱區，篩選水污染高潛勢廠商進行管制。</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本局成立之「觀音工業區督導專案小組」督導改善工程進度及對異常排放潛勢廠商廢水前處理深度稽查，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總計稽查 7,010 家次，查獲廢水</p> | <p>1. 感謝各機關對解決桃園沿海污染之努力，並請持續執行。</p> <p>2. 本案如未涉桃園市經濟發展局權責，同意該局由權責機關中解除列管。</p> |

異常排放廠家 141 次，期間亦查獲重大違規廠商將高濃度廢水偷排至雨(污)水道，已要求改善並通報環保主管機關(1 家已由桃園縣政府移送地檢署偵辦)。

2. 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已於 103 年完成觀音工業區水質即時監視系統，另污水處理廠第 1 階段功能提升工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試車工作，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容量擴增工程之規劃。
3. 受本局委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廠商，近期發生資金調度困難，將持續加強監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期使營運不致中斷，以維公共利益。

**桃園市環保局：**

1. 本局執行環保署「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及本局自 101 年 9 月份起執行「桃園縣污染熱區夜間稽查管制計畫」(簡稱貓頭鷹專案)，針對本縣富林溪、樹林溪、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埔心、社子溪、老街溪及南崁溪流域上游集污區重大污染源以及污染高風險事業加強假日、夜間等離峰時段之稽查強度，遏止廠商偷排行為。截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針對本市水污染案件，共計稽查 7444 家次，告發 977 家次，停工 18 家次，移送法辦 7 家。
2. 本局並進行上述 10 條溪水水質監測，檢測項目有：pH 值、水溫、導電度、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氨氮等，自 101 年 5 月迄今共計採樣檢測 2486 點次，有效掌握河川水質變化情形。
3. 限期完成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觀音工業區業於 103 年 1 月底完成放流口及雨水道自動監測設施與本局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本局持續督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採取積極改善措施，該中心業依「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書」，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擴建 MBR 一期(15,000CMD)之中期改善工程，廢水處理功能已符合現行之放流水標準。另該中心接續辦理 MBR 二期工程，提升總處理量至 61,200CMD，預計於 104 年底前完成，以符合 105 年之放流水標準。
4. 分階段建置天羅地網水質監視系統，河川水質監控及鎖定污染異常事業進行長期監視，以科學儀器輔助稽查管

|                      |  |                                   |  |  |
|----------------------|--|-----------------------------------|--|--|
|                      |  |                                   | <p>制工作，確實追蹤污染源，增加稽查成效。本局業已於103年1月1日開始辦理設置作業，已於103年12月完成系統建置，現正進行應用測試及軟硬體測試，俟測試完成後將正式上線啟用。</p> <p>桃園市經濟發展局：<br/>1. 稽查部分權屬本府環保局(查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府環保局共同執行「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監督管制計畫」)。<br/>2. 請將本局從權責機關中解列。</p>  |  |
| 3. 偷埋暗管之查緝           | 不肖工廠於保安林地偷埋暗管排放廢水所造成之污染，由林務局新竹處會同桃園縣環保單位儘速清查，如有查獲非法情事再依規送請權責機關處理。            | 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 <p>林務局新竹林管處：本處海岸林工作站截至104年4月底共於桃園藻礁相關林地巡護32次，尚無發現不法情事。</p> <p>桃園市環保局：102年起持續執行該地區專案稽查工作迄今，未發現有暗管排放廢水之行為。</p>   |  |
| 4. 沿岸護堤事業廢棄物改善       | 應對海堤加以檢測，如有發現承包商以不被允許之事業廢棄物填充海堤，應予以清除，以防化學污染流出導致藻礁與海洋生物危害。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本項併入「沿岸護堤改善」項目中一併說明  |  |
| 5. 桃園沿海已除役垃圾掩埋場之污染防治 | 已除役之垃圾掩埋場因未妥善處置，導致垃圾吹落海岸、污水流入海中所造成之污染問題，由桃園縣政府環保相關單位加強監測並作正式處理。              |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水務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 本項於第2次會議決議不再追蹤   |  |
| 三、運用社區力量加強監督巡守       | 由桃園縣政府運用台電、中油公司回饋金補助在地社區成立巡守隊，配合藻礁保育區非法事宜巡查及監督舉發，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應同時啟動社區林業計畫以培力社區。 | 台電公司、中油公司、農委會林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 <p>林務局新竹林管處：本(104)年度本處受理「桃園縣新屋鄉愛鄉協會」及「桃園縣新屋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等2個在地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各核定補助經費20萬元及10萬元，內容包括藻礁巡護、解說教育及志工培訓等。</p> <p>台電公司：本項建請桃園市政府於運用該回饋金時酌予考量。</p> <p>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每日仍持續派員，海管上岸端至大潭段管線巡管，若海管上岸附近海域發現有破壞藻礁之活動，即通報桃園市政府處理。</p> <p>桃園市環保局：目前本市於觀音鄉、新屋鄉及大園鄉共有7隊水環境巡守隊協助海岸巡守，共計20公里。目前於</p> | <p>1. 請各機關持續執行。</p> <p>2. 有關桃園市經濟發展局原執行巡查之區域宜繼續進行，或納入桃園市環保局巡視範圍辦理。</p> |

|                           |   |                           |   |                                  |
|---------------------------|---|---------------------------|---|----------------------------------|
|                           |   |                           | <p>藻礁區附近有觀音區保生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及新屋區永興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共同巡守新屋溪、小飯壠溪、后湖溪出海口及海岸段，以維護藻礁環境。</p> <p>桃園市經濟發展局：有關巡查隊部分應由本府環保局組成，若有經費挹注之需求(如台電電協金等)再由市長裁示方向，本局配合辦理。</p> |                                  |
| 四、積極評估暫定自然地景              | 暫定自然地景公告後視同自然地景，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請桃園縣政府採積極作為，就目前對護堤工程、在地居民既有利用型態及後續藻礁復育作為較不影響之區域，評估優先指定暫定自然地景之必要性，農委會林務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將提供必要協助。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 本項於第 6 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不再追蹤            |
| 五、規劃國家重要濕地                | 為讓藻礁保育有雙重保障，除評估規劃暫定自然地景外，應同時將該區較大範圍的面積規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也可作為核心自然保留區的緩衝。   | 內政部營建署                    |   | 本項於第 5 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不再追蹤            |
| 六、「發展新屋鄉客家雙星產業發展計畫」搭配藻礁保育 |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海洋客家文化，大額補助桃園縣辦理新屋鄉產業發展之規劃，因藻礁資源利用也是當地海客文化之一部分，該規劃案必須考量新屋至觀音海岸之藻礁保育，並具友善與正面之效益，以達產業發展及藻礁保育雙贏局面。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   | 本項於第 5 次會議決議後續由桃園縣政府自行管考，本會議不再追蹤 |